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規劃許可申請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條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 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	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
A/K11/216	九龍新蒲崗彩虹道210–212號及五芳街15–17號	擬議酒店	2014年4月22日
A/K20/121	西九文化區	擬議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及高度限制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KTS/366	新界上水蕉徑老圍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582號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LK/83	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1518 號A 分段第1小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LK/84	新界沙頭角麻雀嶺丈量約份第39約地段第1518 號餘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LYT/540	新界粉嶺嶺咀村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1773號B分段第3小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MUP/91	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 號A 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MUP/92	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 號C 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MUP/93	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 號D 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MUP/94	新界沙頭角萬屋邊村丈量約份第37約地段第328 號H 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PK/47	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12號A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PK/48	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12號C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PK/49	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12號D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STK/2	新界沙頭角担水坑村丈量約份第41約地段第142 號餘段(部份)	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(獨立變電站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TKL/470	新界沙頭角大塘湖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5號A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NE–TKLN/1	新界打鼓嶺簡頭圍村丈量約份第82約政府土地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4月22日
A/TM/453	新界屯門樂翠街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最高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「住宅(乙類)」發展	2014年4月22日
A/TM/454	新界屯門仁政街政府土地	擬議略為放寬最高住用地積比率限制，以作准許的「住宅(甲類)」發展	2014年4月22日
A/YL–HT/896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169號(部分)、第3170號(部分)、第3172號餘段(部分)、第3173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173號B分段(部分)、第3173號C分段、第3174號餘段(部分)、第3175號(部分)、第3176號、第3177號(部分)、第3178號(部分)、第3179號(部分)、第3184號(部分)、第3185號(部分)及第3187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建築機械配件門市連倉庫及工場，物流倉庫及物流車輛支援站及附屬辦公室、保安室及員工食堂 (為期3年)	2014年4月22日
A/YL–HT/897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38號(部分)、第53號(部分)、第54號、第55號、第56號(部分)、第57號、第58號(部分)、第59號(部分)、第60號(部分)、第61號(部分)、第62號、第63號(部分)及第67號(部分)，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999號(部分)、第3000號餘段(部分)、第3001號餘段、第3003號餘段、第3004號(部分)、第3005號、第3006號、第3007號、第3008號餘段、第3009號餘段、第3010號餘段、第3011號餘段(部分)、第3012號餘段、第3013號、第3014號、第3015號、第3016號(部分)、第3017號(部分)、第3019號(部分)、第3020號(部分)、第3021號(部分)、第3035號餘段(部分)、第3036號(部分)、第3037號、第3038號餘段、第3039號(部分)、第3040號餘段(部分)、第3041號餘段、第3042號餘段、第3043號(部分)、第3044號(部分)、第3045號餘段、第3046號餘段(部分)、第3047號餘段、第3050號餘段(部分)、第3051號(部分)、第3053號(部分)、第3055號(部分)、第3056號A分段(部分)、第3056號B分段(部分)、第3058號(部分)、第3062號(部分)、第3063號(部分)、第3064號、第3065號(部分)、第3067號(部分)、第3068號(部分)、第3069號(部分)、第3070號(部分)、第3071號、第3072號(部分)、第3073號A分段(部分)、第3105號(部分)、第3106號(部分)、第3107號、第3108號(部分)、第3111號餘段(部分)、第3134號餘段(部分)及第3135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貨櫃連附屬工場、貨倉連附屬物流場地、露天存放回收物料、車胎修理工場及附屬食堂 (為期3年)	2014年4月22日
A/YL–KTN/441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126號B分段及第126號餘段	臨時「露天存放建築物料連附屬辦公室及貯物室」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14年4月22日
A/YL–KTS/638	元朗八鄉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的政府土地	多用途室連附屬辦公室、服務間及廁所	2014年4月22日
A/YL–KTS/639	元朗錦田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618號餘段(部分)	擬議屋宇、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及挖土工程	2014年4月22日
A/YL–NTM/300	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2約地段第2688號餘段(部分)、第2729號(部分)及第2730號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櫃車拖頭／拖架停放場(為期3年)	2014年4月22日
A/YL–PS/444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105號餘段(部分)，第111號(部分)，第112號，第113號，第114號(部分)，第115號(部分)及第116號(部分)	擬議臨時物流中心及附屬停泊車輛(為期3年)	2014年4月22日
A/YL–PS/445	新界元朗屏山橋頭圍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636號B分段第5小分段及毗鄰政府土地	擬議商業發展，包括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、「食肆」和「娛樂場所」及「辦公室」用途	2014年4月22日
A/YL–ST/444	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99 約地段第244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52號餘段(部分)、第253號(部分)、第254號(部分)、第258號(部分)、第266 號(部分)及第270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公眾私家車停車場連附屬辦公室(為期3年)	2014年4月22日
A/YL–TYST/677	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 約地段第1544 號(部分)及第1545 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及貯存二手私家車(為期3年)	2014年4月22日
A/TM–LTYY/281	新界屯門青磚圍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506號餘段(部分)	臨時公眾停車場(只泊私家車)(為期3年)	2014年4月25日
A/YL–HT/898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3305號餘段(部分)、第3306號(部分)、第3307號餘段、第3310號A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310號B分段(部分)、第3311號餘段、第3312 號A分段(部分)、第3312號B分段、第3313號(部分)和第3314號(部分)	臨時物流中心及附屬輪胎維修工場(為期3年)	2014年4月25日
A/H3/421	香港西營盤德星里1–7號地下	擬議食肆	2014年5月2日
A/NE–KLH/467	新界大埔元嶺村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749號F分段餘段及第749號G分段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5月2日
A/NE–KTS/367	新界上水古洞南營盤丈量約份第100約地段第1618號(部分)、第1619號及第1620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存放金屬物品連附屬寫字樓(為期3年)	2014年5月2日
A/NE–TK/506	新界大埔船灣沙欄村丈量約份第27約政府土地(丈量約份第27約地段第253號附近)	擬議屋宇(新界豁免管制屋宇–小型屋宇)	2014年5月2日
A/SK–TMT/45	新界西貢早禾居早禾路18號	擬議學校 (小學)	2014年5月2日
A/ST/845	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14 – 24號金豪工業大廈第一座地下C3單位	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快餐店)(為期3年)	2014年5月2日
A/TP/549	大埔梅樹坑村2號丈量約份第5約地段第1006號餘段	擬議宗教及靈灰安置所用途	2014年5月2日
A/YL–KTN/442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77號C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79號餘段(部分)、第380號餘段(部分)、第381號餘段(部分)、第382號餘段(部分)、第412號餘段(部分)及第414號(部分)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地盤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(為期3年)	2014年5月2日
A/YL–PS/446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202號餘段(部分)，第203號(部分)，第204號(部分)，第205號(部分)，第206號(部分)，第207號(部分)，第209(部分)及第214號(部分)及毗鄰政府土地	臨時「露天存放建築材料」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(為期3年)	2014年5月2日
A/YL–TYST/678	新界元朗屏唐東街9號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2024號	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	2014年5月2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4年4月11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
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6(2D)(b)條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(1)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(2K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－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F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、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」。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，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(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)下載。

按照條例第16(2K)(c)及16(2I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(3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的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
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–HT/864	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5約地段第515號餘段(部分)、第521號、第522號、第523號、第524號、第525號、第526號、第1250號、第1251號餘段、第1252號、第1253號、第1254號、第1255號、第1256號(部分)、第1257號、第1258號餘段、第1259號、第1260號、第1261號及第126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污水處理廠	申請人呈交經修訂的規劃報告書，包括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、截視圖、園境設計總圖，以及附加的擬議發展圖片以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。	2014年4月22日
A/SK–CWBN/30	西貢清水灣丈量約份第225約地段第330號、第331號餘段、第332號B分段和第333號B分段	擬議屋宇和相關的挖土工程(1米深)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並提交一份經修改的布局設計圖、樓宇平面圖、經修改的園景建議書和合成照片、和車輛出入口三維模擬圖。	2014年4月25日
A/TW/453	荃灣傅屋路13–17號(葵涌市地段第169號)	擬議辦公室發展	回應部門的意見，包括修訂擬議私家車車位數目，亦提交相關經修訂的樓宇平面圖和截視圖，顯示增設一層地庫和對停車場布局設計的修訂。	2014年4月25日
A/YL–MP/229	新界元朗米埔和生圍丈量約份第101約地段第43號A分段餘段、第50號A分段及第50號餘段	擬議屋宇、濕地生境、進行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便平整土地	申請人呈交一份濕地撥款及長期管理計劃和對部門意見的回應。	2014年4月25日
A/YL–PH/676	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2899號	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二手汽車(為期3年)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渠務建議、消防裝置建議及澄清現有園境種植以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14年4月25日
A/YL/201	新界元朗東頭德業街 (元朗市地段第528號)	擬議分層樓宇(住宅發展)	申請人於2014年3月21日提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技術澄清、經修訂的工業噪音評估和綜合排水影響評估，以回應部門的意見。	2014年4月25日
A/K1/244	尖沙咀金巴利道68、68A、70、70A、72、72A、72B及72C號	擬議分層樓宇及商店及服務行業/食肆用途	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，包括對關注的政府部門意見的回應，與及經修訂的影響評估報告(包括噪音影響評估、空氣影響評估及渠務與污水影響評估)及電纜圖以回應環保署、渠務署和機電工程署的意見。	2014年5月2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14年4月11日

刊登廣告熱線：2873 0888 傳真：2873 0009 電郵：advert@wenweipo.com

有關規劃申請的通知

現特通知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1036(部分)、1037A(部分)、1037B(部分)、及1038(部分)內的其他擁有人(如有)，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，於上述地段作宗教機構用途(教堂及神學院)，其總樓面面積將不多於627平方米。

文智有限公司

11–4–2014

有關規劃申請的通知

現特通知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1039、1040、1041、1042、1043、1050A、1050B、1051、1052(部分)、1054(部分)、1055(部分)及1057(部分)內的其他擁有人(如有)，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，於上述地段作宗教機構用途(教堂及訓練中心)，其總樓面面積將不多於648平方米。

文智有限公司

11–4–2014

有關規劃申請的通知

現特通知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132約地段1074、1075、1077、1078、1079及1080內的其他擁有人(如有)，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，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規劃申請，於上述地段作宗教機構用途(教堂)，其總樓面面積將不多於666平方米。

文智有限公司

11–4–2014